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7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條文對照表2份

開會事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業者座談會

開會時間：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四組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聯絡人及電話：徐佳豪02-23963360轉713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請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本局不提供車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業者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次會議討論主要分兩個主題進行，第一部分為「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相關修正議題，第二部分則為「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相關修正議題，說明如下。

- 一、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本次修法主要考量檢定實務上有使用非本局檢定用器之情形，為有效管理檢定用器之準確性，爰針對相關條文內容進行修正。此外，基於保障業者權益及使油量計應經檢定範圍明確，並考量本辦法中部分條文內容時效等，進行各相關條文之修正，提請討論。
- 二、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本次修法主要考量實務上已無「容量式」油量計案件，爰擬刪除本收費標準中容量式油量計之相關內容與檢定費額。

綜上，本局爰規劃本次會議，研擬相關議題，邀集各單位與會討論，期能獲得共識，修正相關法規以提升未來作業效率，確保計量準確，保障業者權益。

貳、討論議題

第一部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議題

議題一：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經檢查不合格時，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含封印)，惟考量業者權益，擬修正本條文。

說明：考量部分器具(如油量計)有使用共同封印情形，若因檢查單一器具不合格，需依本辦法規定去除其檢定合格單及與其他器具使用之該共同封印，導致其餘合格器具之合格狀態受影響，造成廠商及本局執行上困擾，爰擬明定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且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僅去除不合格器具之合格單，並依現行規定加貼停止使用單，以保障業者權益。

議題二：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有關檢定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等，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格式並製作供使用，惟自 106 年起本局委託檢定業務已改為行政委託方式執行，爰擬調整相關條文使作業簡化並符合現況。

說明：為因應度量衡器委託檢定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受託單位雖受本局監督管理，惟其檢定合格印證得依本局所訂格式，經審核通過後自行製作，爰擬刪除第 22 條由本局製作之規定。另其檢定前合格印證號碼之取號與檢定後檢定紀錄輸入度政資訊管理系統之驗證(如合格證號碼是否已行文取號及是否為核准使用之唯一號碼等)，仍由本局管制。

議題三：為使油量計管理範圍更明確，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有關應經檢定油量計種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油量計僅以口徑作為是否應經檢定判斷依據，未考量指定法定度量衡器之原則，造成實務上符合口徑規定，卻非為交易使用者，致是否應經檢定或裁罰等難以認定，爰擬除原口徑規定外，參酌國際上相關作法，將第 3 條應經

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由「油量計」修訂為「供交易用燃油之油量計」，以明確管理範圍。

二、另有關燃油之範圍擬採「石油管理法」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議題四：本辦法第 3 條有關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施行日期已過(日出條款)，爰擬刪除相關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硬質玉米水分計列檢之日出條款(施行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已過，爰擬刪除第 3 條第 3 項前段有關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施行日期之相關文字，未影響本項目正常實施檢定。

議題五：本辦法目前並無使用業者檢定用器之規定，為有效管理檢定用器之準確性，擬修正第 8 條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檢定實務上有使用非本局檢定用器情形(如部分衡器檢定用法碼、大口徑油量計檢定用標準流量計等)，爰擬修正第 8 條第 2 項為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除本局自行攜帶檢定用器外，亦可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以有效管理檢定用器之準確性。

第二部分：「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議題

議題一：考量實務上已無容量式油量計檢定申請案，擬刪除本收費標準附表五中容量式油量計相關規定，以避免不必要之錯誤產生，提請討論。

說明：經本局調查歷年油量計檢定案件受理容量式油量計僅有 2 案(1 案為 94 年員林辦事處受理，1 案為 96 年臺中分局受理)。另本局亦對現有所有油量計基本資料(含註銷者)進行調查，亦無容量式油量計之紀錄，爰擬刪除附表五中有關容量式油量計相關欄位、費額，以避免不必要之錯誤產生。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 3 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6.11.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其分類及定義如下：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本辦法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其分類及定義如下： 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本辦法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二)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	一、現行油量計僅以口徑作為是否應經檢定判斷依據，未考量指定法定度量衡器之原則，造成實務上符合口徑規定，卻非為交易使用者，是否應經檢定或裁罰等難以認定，爰除原口徑規定外，增訂供交易用燃油之油量計作為應經檢定油量計種類，以明確管理範圍。 二、另有關硬質玉米水分計列檢緩衝期(期限為 105 年 7 月 1 日)已過，爰刪除相關文字，未影響本項目正常實施檢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供交易用燃油之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	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u>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為石油管理法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u>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非供交易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 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非供交易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 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	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	
第五條 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但情況特殊，經檢定機關（構）同意者，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繼受後，原申請人不得再就該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申請初次檢定。	第五條 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但情況特殊，經檢定機關（構）同意者，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繼受後，原申請人不得再就該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申請初次檢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 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 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檢定機關（構）受理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	第七條 檢定機關（構）受理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並退還其檢定費。	請，並退還其檢定費。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u>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得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或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於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u> <u>前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執行檢定者，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u>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u>檢定無法在檢定機關(構)為之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u>	一、考量檢定實務上有使用非本局檢定用器情形，爰明定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得使用經本局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以有效管理檢定用器之準確性。 二、現行條文第2項中有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之規定，因並未闡明必要時之情境，徒增適用時之困擾，爰刪除必要時之文字，並移列於第3項明定當本局派員攜帶檢定用器執行檢定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
第九條 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內容、數量或標示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不予檢定。 前項不符情事，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屬矇騙性質者，應逕予駁回。	第九條 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內容、數量或標示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不予檢定。 前項不符情事，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屬矇騙性質者，應逕予駁回。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得另指定日期檢定，並免再繳納檢定費。 前項無法辦理檢定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視為檢定不合格。	第十條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得另指定日期檢定，並免再繳納檢定費。 前項無法辦理檢定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視為檢定不合格。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	第十一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量衡器分度表之分度讀數應使用一、二或五乘以十之乘方，乘方為正負整數或零。	量衡器分度表之分度讀數應使用一、二或五乘以十之乘方，乘方為正負整數或零。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千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千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 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千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千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 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檢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應作成檢定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 二、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器號及其他相關內容之基本資料。	第十三條 檢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應作成檢定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 二、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器號及其他相關內容之基本資料。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公差、器差、是否合格及檢定合格之合格印證號碼。 四、標準器名稱、器號及校正紀錄之編號。 五、執行檢定場所及檢定人員。 六、檢定年、月、日。	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公差、器差、是否合格及檢定合格之合格印證號碼。 四、標準器名稱、器號及校正紀錄之編號。 五、執行檢定場所及檢定人員。 六、檢定年、月、日。	
第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 前項「」字得以下列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之： 一、鑿、蓋、噴、烙印或黏貼。 二、封印。 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檢定結果通知書。 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 前項「」字得以下列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之： 一、鑿、蓋、噴、烙印或黏貼。 二、封印。 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檢定結果通知書。 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檢定紀錄之保存年限為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再加二年。但未訂有效期間者，應保存十五年。	第十五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檢定紀錄之保存年限為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再加二年。但未訂有效期間者，應保存十五年。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補發或換發。	補發或換發。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定機關（構）得依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採全部或部分項目及範圍之檢查。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定機關（構）得依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採全部或部分項目及範圍之檢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因故暫停使用，其所有人或持有人得向檢定機關（構）報備，經檢定機關（構）加貼停止使用單後，免接受檢查。 前項之暫停使用未向檢定機關（構）報備，而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第十八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因故暫停使用，其所有人或持有人得向檢定機關（構）報備，經檢定機關（構）加貼停止使用單後，免接受檢查。 前項之暫停使用未向檢定機關（構）報備，而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檢查應於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場所及受檢查者營業時間內為之。但如無法在使用場所檢查者，檢定機關（構）得通知所有人或持有人限期送達指定地點檢查。	第十九條 檢查應於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場所及受檢查者營業時間內為之。但如無法在使用場所檢查者，檢定機關（構）得通知所有人或持有人限期送達指定地點檢查。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經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於本體加貼檢查合格印證。但計程車計費表得貼附於其他特定位置。 前項檢查合格印證之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	第二十條 經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於本體加貼檢查合格印證。但計程車計費表得貼附於其他特定位置。 前項檢查合格印證之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	原多具度量衡器（如油量計）使用共同封印，因檢查單一器具不合格，需依本條規定去除檢定合格單及該封印，致影響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重新檢定不合格。 二、經檢查不合格。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u>但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u>	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重新檢定不合格。 二、經檢查不合格。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他合格器具之合格狀態，造成廠商及本局執行上困擾，爰明定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且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僅去除不合格器具之合格單，並依現行規定加貼停止使用單，以保障業者權益。
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之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格式並製作供使用。	為因應度量衡器委託檢定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受託單位雖受本局監督管理，惟其檢定合格印證得依本局所訂格式，經審核通過後自行製作，爰擬刪除本條中由本局製作之規定限制。另其檢定前合格印證號碼之取號與檢定後檢定紀錄輸入度政資訊管理系統之驗證(如合格證號碼是否已行文取號及是否為核准使用之唯一號碼等)，仍由本局管制。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106.11.2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十一條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五。	第十一條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五。	經本局調查歷年油量計檢定案件受理情形，發現容量式油量計僅有2案(1案為94年員林辦事處受理，1案為96年臺中分局受理)。另本局亦對現有所有油量計基本資料(含註銷者)進行調查，並無容量式型式之油量計，爰刪除附表五中容量式油量計相關欄位、費額(相關修正如附表五)。

附表五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 (修正前)

<u>種類</u>			每具檢定費
<u>流量式</u>	口徑	檢定方式	
	小於三十五毫公尺	標準量桶	新臺幣一百十五元
	三十五毫公尺以 一六〇 毫公尺 以下	標準流量計	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
		標準量槽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u>容量式</u>			<u>新臺幣四十元</u>

附表五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 (修正後)

口徑	檢定方式	每具檢定費
小於三十五毫公尺	標準量桶	新臺幣一百十五元
三十五毫公尺以 一六〇 毫公尺以下	標準流量計	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
	標準量槽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